



期初簡報

全國國土計畫 一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 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

規劃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計畫主持人：張學聖 教授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簡報大綱

01

計畫背景

02

法令政策及計畫
推動經驗之回顧
與檢討分析

03

流域特定區域
計畫推動策略

04

後續工作
執行構想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likely Taipei, showing a dense urban area with many high-rise buildings. A river, the Tamsui River, flows through the city, and a bridge is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The image is used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title slide.

01

計畫
背景



103年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一系列特定區域計畫委託研究

1. 配合「流域整體規劃(綜合治理綱要計畫)」-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先期規劃(103年)
2.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104年)
3. 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105年)



105~107年

國土計畫法

105 年1月 6 日公布國土計畫法

107年4月30日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第四章第二節：「針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土地、河川流域等地區，考量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條件，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以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

107年6月20日水利法修法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



108年(Now)

本期計畫重點

- 內政部營建署擬針對適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河川流域」為主題。
- 探討過去於區域計畫法時期所建立之相關計畫，應如何適度修正，以符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及制度之順利銜接。
- 以擇定之流域研擬推動策略，依其待釐清之議題，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方向，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

法令、政策及計畫推動經驗之回顧 與檢討分析

1. 營建署歷年辦理相關計畫之研究成果
2. 蒐集流域管理機關相關法令及計畫，彙整適宜納為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擬訂議題之參據
3. 重新檢討修正：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定位、功能、以議題導向擬訂計畫型式之妥適性及議題篩選機制

擇定1處流域，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1.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
2. 配合辦理事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縣(市)國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之指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建議
3. 規劃階段（提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審議前）之公開展覽、公聽會，並協助營建署辦理相關行政協商會議
4. 後續可行之建議推動方式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1. 不同角色啟動之研提方式及办理流程
2. 篩選優先擬訂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清單及順序
3. 提出建議3處優先辦理之流域名單
4. 計畫範圍之劃定原則及程序
5. 計畫範圍內應如何進行現況課題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研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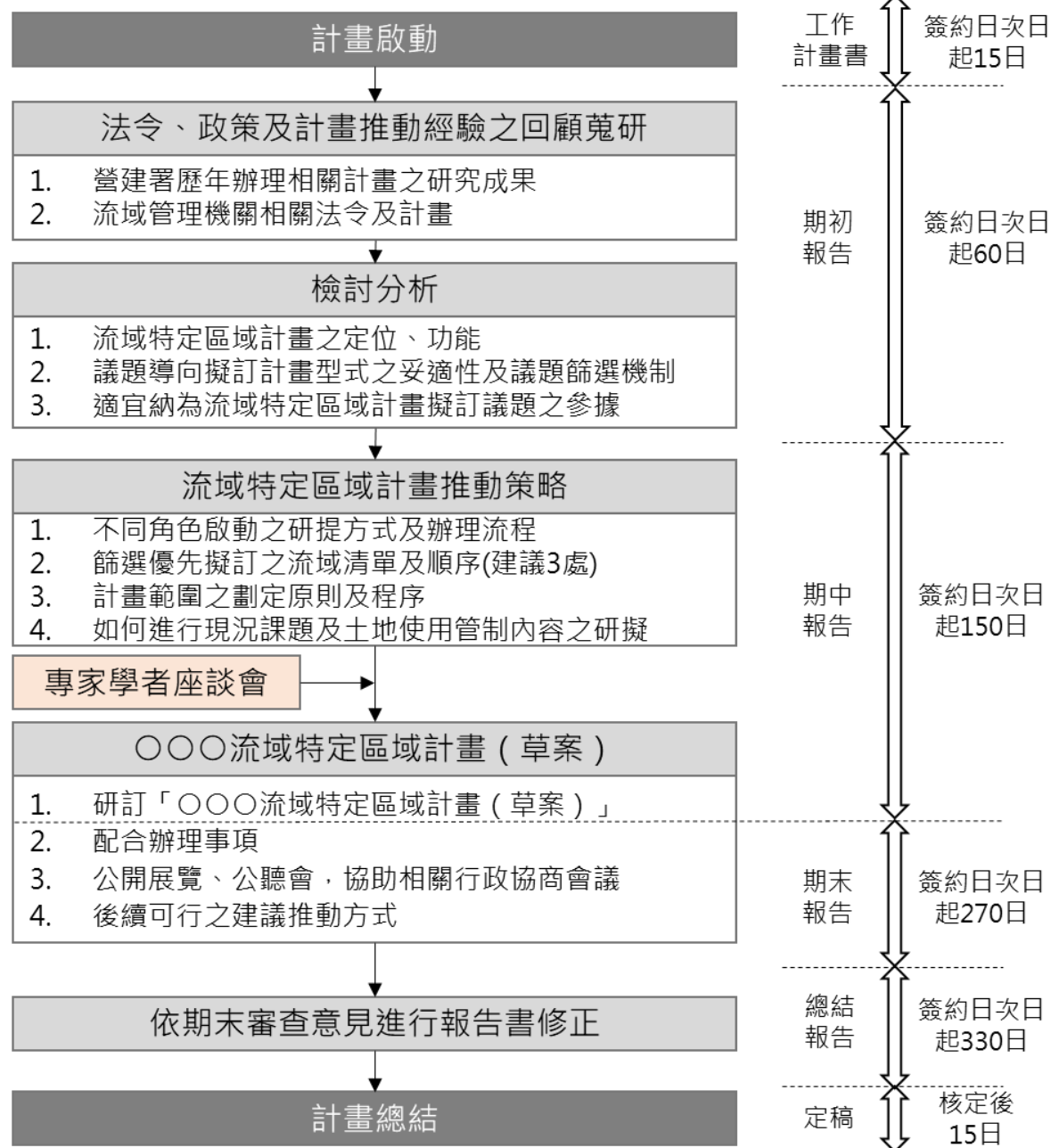
專家學者座談會與其他相關會議

1. 辦理座談會1場：邀請對象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機關等，參與人數50人（含專家學者6位以上）
2. 參與特定區域計畫之相關會議
3.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01

計畫背景

計畫流程



計畫背景

執行進度



第一階段：資料蒐集整備與分析

- 法令政策及計畫推動經驗之回顧與檢討分析：營建署歷年辦理相關計畫之研究成果；流域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與計畫；水利部門逕流分擔與連結國土計畫相關研究成果
-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角色與定位；研提办理流程；流域特定區域計畫適宜擬訂之議題；評估優先辦理之流域

第二階段：研擬「○○○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

- 研訂「○○○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
- 公開展覽、公聽會，協助辦理相關行政協商會議
- 配合辦理事項；提出後續可行之建議推動方式

109.01.06-第一次工作會議

議題一：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定位、功能與議題篩選機制

1. 「計畫性質」建議：指出緩解國土計畫法定作業年限壓力之描述建議刪除，而是強調其為因應特殊議題需求，可即時啟動之特性。
→已修改(CH3-1)
2.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定位與管制方向」建議
 - ① 計畫層次：(向上指導)全國國土計畫；(向下指導)縣市國土計畫；(橫向指導)其他都會或特定區域計畫。
 - ② 管制層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已納入(CH4)

議題二：蒐集流域管理機關相關法令及計畫

1. 納入水利署辦理之逕流分擔研究、108年全國治水會議有關縣(市)國土計畫與水利部門連結之結論。
→已增補(CH2-4)
2. 增補參考相關重要法令、全國國土計畫中有關流域指導的相關內容、流域範圍涉及之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等皆應納入。
→已增補(CH2-2)
3. 綜整水利署水規所辦理之流域經理綱要計畫連結國土計畫法之後續推動應用委辦案結論。
→已增補(CH2-4)

109.02.25-第二次工作會議

議題一：議題篩選機制與評估優先辦理之流域

1. 「議題篩選機制」準則文字描述調整。
→已修改(CH3-3)
 - ① 是否調整以中央管河川為主，建議增加相關說明。
 - ② 「議題範疇涉及土地利用管理」及「非屬執行不力造成之議題」2點內容是否適度整合，請再予評估。
2. 「議題優先處理順序評估準則」建議：
→已修改(CH3-4)
 - ① 3項評估準則的權重建議刪除，視為同等重要。
 - ② 急迫性調整為根據淹水潛勢套疊市鎮計畫進行判定。
 - ③ 篩選結果建議以淡水河為優先辦理流域，原則同意，惟建議加強說明以其作為示範流域之意義與效益。

議題二：如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研擬之初步執行構想

1. 再補充有關審議階段之考量，如「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6條再加上「(向下指導)都市計畫」。
3. 可考量是否納入「誘因」、就建蔽率調降、高度提出說明。
→已增補(CH4)

議題三：不同啟動角色之研提方式與办理流程之差異

1. 三種啟動角色，加強探討不同啟動途徑之適用條件。
→已增補(CH3-2)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likely Taipei, showing a dense urban area with many high-rise buildings. A large river, the Tamsui River, flows through the city, with a bridge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The background shows more greenery and distant hills.

02

法令政策及計畫 推動經驗之回顧 與檢討分析

- 1. 營建署歷年辦理相關計畫之研究成果
- 2. 流域土地使用管理相關之政策法令與計畫
- 3. 流域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與計畫
- 4. 水利部門逕流分擔與連結國土計畫相關研究成果

法令政策及計畫推動經驗之回顧與檢討分析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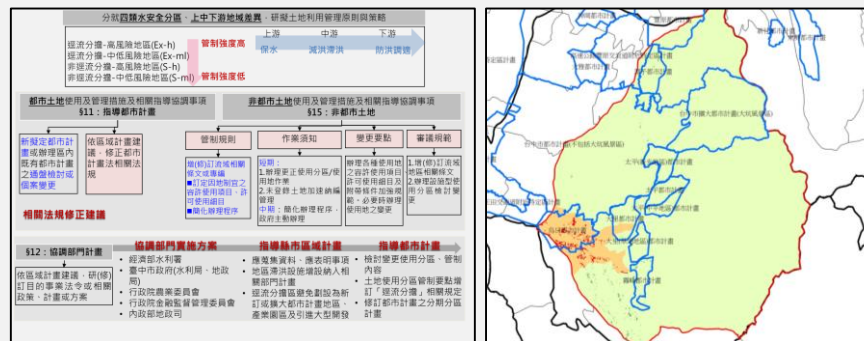
配合「流域整體規劃(綜合治理綱要計畫)」-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先期規劃(103年)



提出**建構共同管理平台**的概念，**初步盤點此類計畫討論的範疇與內容**。

02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104年)



對於**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定位與功能**有初探成果。

以**烏溪**為規劃範圍，進行實際示範計畫之規劃與研擬。

03

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105年)



不僅針對流域主題，而是針對**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之作業程序與執行方式**有較多討論。

- 本計畫參考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104年)之整體架構與內涵，以及烏溪草案之規劃方式與計畫研擬內容。重新檢討在國土計畫法體系下應**如何適度修正**，以符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及制度之順利銜接。
- 特定區域計畫此類**主題型計畫之操作上應注意事項與作業程序**，參考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105年)。

法令政策及計畫推動經驗之回顧與檢討分析

國土計畫與流域治理相關內容



(一)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

- 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 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 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
-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縣(市)國土計畫研擬時，應將河川、堤防、海堤、排水系統、滯洪系統、流域治理(含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相關設施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部門項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

(二)全國國土計畫

1.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 流域為範圍推動整體治理，提升防洪設施完成率
- 城鄉開發配合流域整體經理，評估逕流量平衡
- 透過滯留設施、透水性開放空間等系統規劃，進行逕流總量管制

2.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公共設施多功能使用配合雨水下水道設施聯合運用，提升都市地區保護標準
- 水利設施部分：明確低衝擊開發、排水系統、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

3.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

- 主要都會地區於既有土地使用分類下進行逕流分擔
- 土地開發基地應配合進行出流管制

4.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加強與水共存新思維
- 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儘量採低衝擊開發方式，增加透水、滯洪及綠地面積

法令政策及計畫推動經驗之回顧與檢討分析

區域計畫與流域治理相關內容



(一) 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

《區域計畫法》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18：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30-1：興辦事業計畫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應參考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 總編#22：基地開發後，應依水利法或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滯洪設施及排水路，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
- 總編#44-1：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河川新生地範圍者，開發計畫書應敘明土地使用性質及相關防洪計畫之相容性，開發計畫應符合河流流域之整體規劃，.....，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

(二)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1. 計畫目標-流域發展策略：

- 配合綜合治理計畫，就流域範圍進行整體規劃，針對河川上、中、下游地區，分別研擬空間發展策略
- 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
- 人工湖、平面水庫等設施，視同資源利用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地區，後續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應與此類設施保持適當緩衝距離

2. 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制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氣候變遷調適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三)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 應將水資源之供給情形納入考量，估算計畫人口數。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屬產業為主型，應依據產業發展需要，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法令政策及計畫推動經驗之回顧與檢討分析

都市計畫與流域治理相關內容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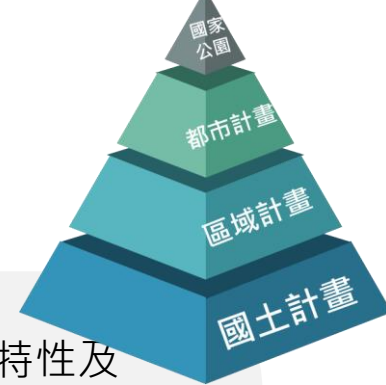
- #35：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 #2-1：公共設施用地申請作多目標使用，其興建後之排水逕流量**不得超出興建前之排水逕流量**。
- #3：地下作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則不受附表之限制**。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6：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 #7：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應視實際需要擬定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
- #8：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擬定生態都市的規劃原則，包含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
- #9：都市設計內容應表明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



國家公園與流域治理相關內容

《國家公園法》

- #6：其選定基準包括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
- #12：根據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國家公園內可分為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五大分區。
- #14~#20：針對國家公園內不同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相關使用行為之規範。

掌握**可運用之土地管理工具**，做為後續土地使用管理原則與管制內容研擬之參據

法令政策及計畫推動經驗之回顧與檢討分析



海岸防護計畫

針對暴潮溢淹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檢視有無需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之需求與可能

有相關法令計畫，但尚無執行案例

出流管制計畫

針對超過10年重現期距降雨提出對應之土地管理措施，並就高淹水潛勢區之開發給予管制

已有相關法令執行計畫，可順利執行

逕流分擔計畫

透過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等方式作為逕流分擔措施之一環，並就高淹水潛勢區之開發給予管制

缺乏相關法令計畫，亟須土地機關協助

河川環境管理計畫

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之土地管制僅限於河川區域內，原則上並不涉及流域土地管理。且目前尚無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已經核定

已有相關法令執行計畫，可順利執行

河川及區排治理計畫

於河川區域內尚可執行，河川區域外土地之管制雖有法令可作為依據，但對人民權益影響大，實際操作執行困難

有相關法令計畫，但執行應再加強

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

就非屬如都市計畫法、自來水法、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可管理之非都市計畫土地給予相關土地管制協助

缺乏相關法令計畫，亟須土地機關協助

流域治理亟須土地管理機關協助事項：

1. 集水區上游避免土地不當開發與超限利用，避免大量土砂下移
2. 逕流分擔與水患防治(一併解決暴潮溢淹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問題)

法令政策及計畫推動經驗之回顧與檢討分析

逕流分擔相關研究

連結國土計畫相關研究

因應氣候變遷下逕流分擔機制之研究 -以大里溪為例 (2014)

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加強集水區出流管制及推動逕流分擔之實施」政策

- 該計畫建構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機制。
- 針對**優先推動逕流分擔**的區位之評估條件，可為本計畫選定示範流域參考。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執行機制之規劃(2018)

配合水利法修法，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

- 對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執行**對社會衝擊之分析**內容，從中彙整有關**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部份**，考量後續納入本計畫之可能。

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及計畫(2020)

依據水利法修正條文之授權，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執行機制之規劃」

- 參考該計畫對於**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量計算結果與建議之逕流分擔措施**，思考後續如何在國土計畫土管中落實。

水利部門因應國土計畫法防洪作為之研究(2017)

因應國土計畫法正式施行，探討其架構下水利部門因應之作為

- 就該計畫所提與水利防洪相關之內容中，彙整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可著力之部份。

流域經理綱要計畫連結國土計畫法之後續推動應用(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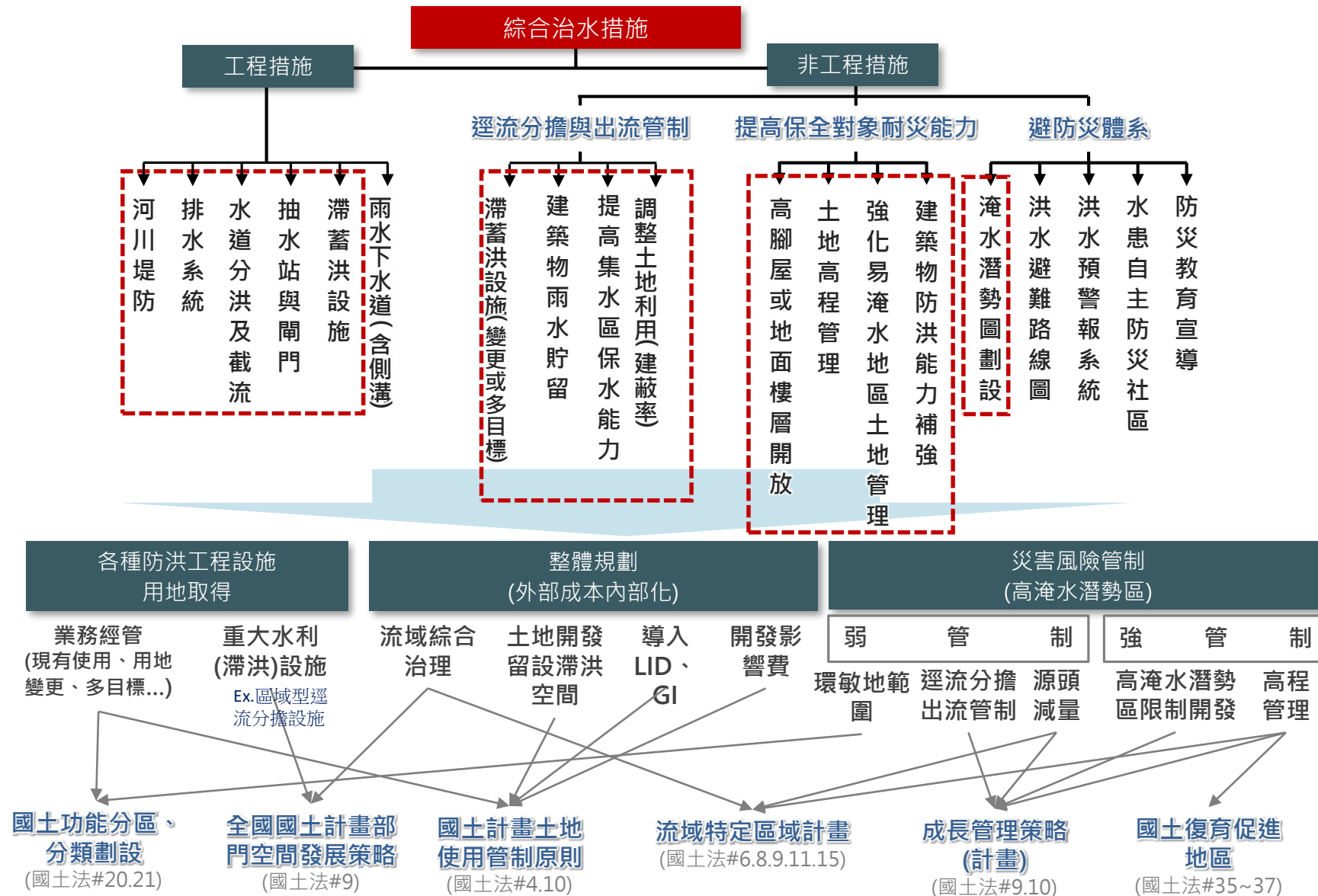
因應國土計畫推動，探討「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與「流域整體經理綱要計畫」兩者異同，及後續推動應如何搭配

- 針對大甲溪流域之示範操作流程，可做為適宜由**水利署啟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流程**與計畫評估方式之參考。

計畫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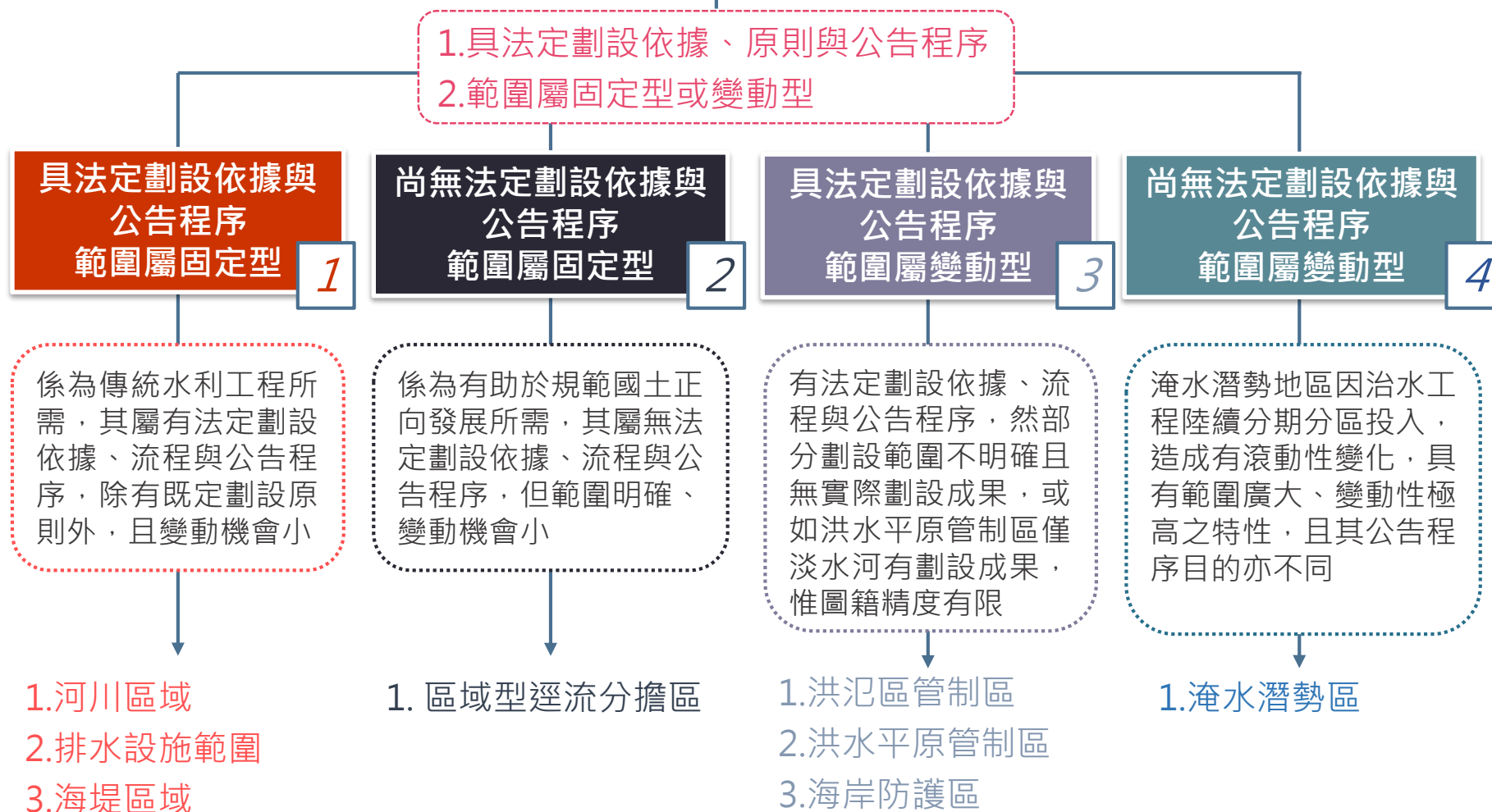
本計畫
參酌重點

法令政策及計畫推動經驗之回顧與檢討分析



法令政策及計畫推動經驗之回顧與檢討分析

防洪作為所需空間之型式與劃設依據探討



法令政策及計畫推動經驗之回顧與檢討分析

流域經理綱要計畫應思考連結國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之範疇

目前僅能就
河川區域範圍內土地進行管理

而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其執行計畫與政策上各有考量，影響流域經理綱要計畫推行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屬法定政策性計畫，具有明確指導與約束作用

現有空間計畫體系或土地使用管制法令無法配合者，可評估將有關土地管制內容納入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內執行

對策

釐清推動範疇

流域經理綱要計畫

計畫之定位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可納入之
項目與內容

包含流域經理綱要
計畫事項之定位

釐清推動方式

- 1 透過「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空間計畫的操作型式，可將流域經理各種衝突與協調成果，落實於土地使用管制的規範上，透過空間規劃之法定效力，有效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與經理之推動
- 2 透過特定區域範圍邀集中央政府各部門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各種氣候變遷、成長管理的流域經理創新作為，回應國土計畫法之內容

1

奠基調整
過往成果營建署歷年辦理
相關計畫研究成果

- 奠基過往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研究成果。
- 探究後續在**國土計畫體系**下，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扮演之**角色、定位與功能等之調整**。

2

梳理國土
管制工具流域土地使用管理
相關政策法令與計畫

- 彙整現行法令有關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流域治理相關內容。
- 未來研擬流域範圍**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可用工具之參考**。

3

對接水利
議題需求流域管理機關
相關法令與計畫

- 找出其中**亟需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 探討適宜**納為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處理議題**之參據。

4

聚焦關鍵
研究進度水利部門逕流分擔與
連結國土計畫相關研究

- 了解過往此類研究成果、**仍待解決課題**。
- 過往成果基礎上持續推動，**流域逕流分擔量與建議之逕流分擔措施**，後續如何在國土計畫土管中落實。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a city with dense buildings and a large river flowing through it. The city is on the left, and the river is on the right. The background is a mix of urban development and green spaces.

03

流域特定 區域計畫 推動策略

- 1.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角色與定位
- 2.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研提辦理流程
- 3. 適宜擬訂議題與優先辦理之流域

03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計畫定位



法定政策性計畫

國土計畫法第8條：「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議題式彈性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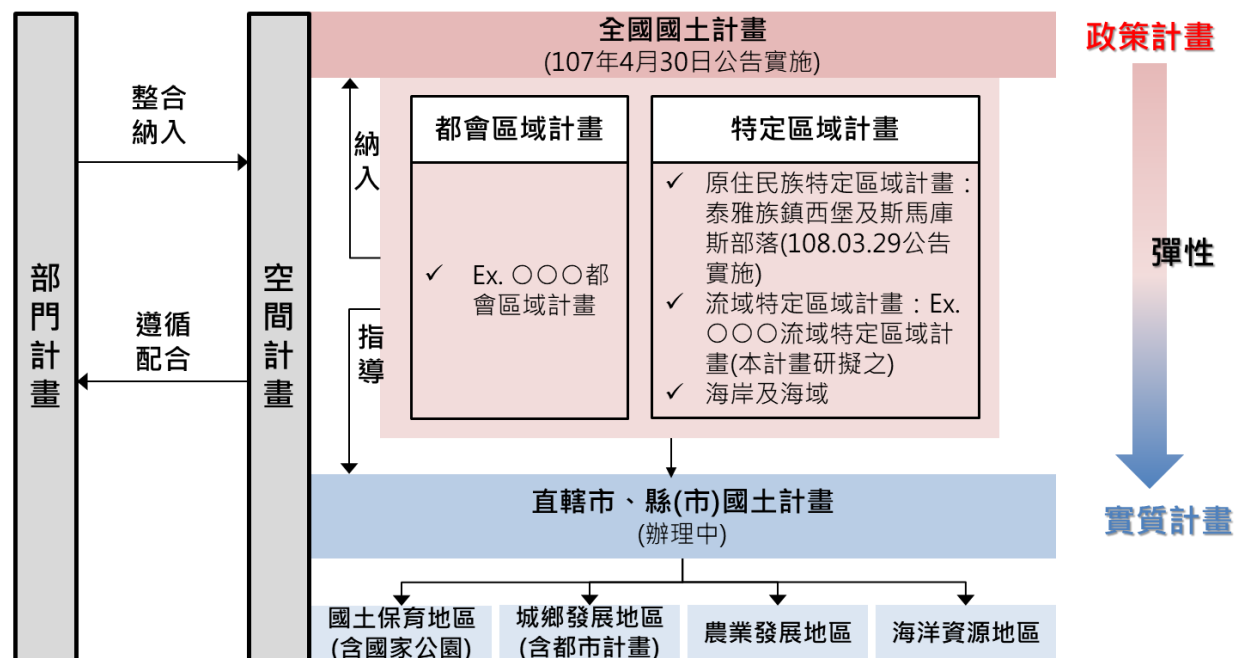
- 國土計畫法第9條之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 特定區域計畫係針對「特定範圍」所為「特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109.01.06-第一次工作會議確認



跨轄區或跨部門整合計畫

國土計畫法第8條：「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計畫功能

協議功能

- 議題涉及多個行政轄區或涉及各目的事業法規間之相互牴觸。
- 擬定過程中，召開部門行政協商會議。
- 強化協調其他部門與空間計畫體系之橫向連結。

補強功能

- 全國國土計畫中有關流域管理僅有原則性揭示。
- 具特殊性或涉及眾多機關議題，難以於全國、縣市國土計畫之法定作業年限內完善執行規劃作業。
- 以附冊方式適時檢討納入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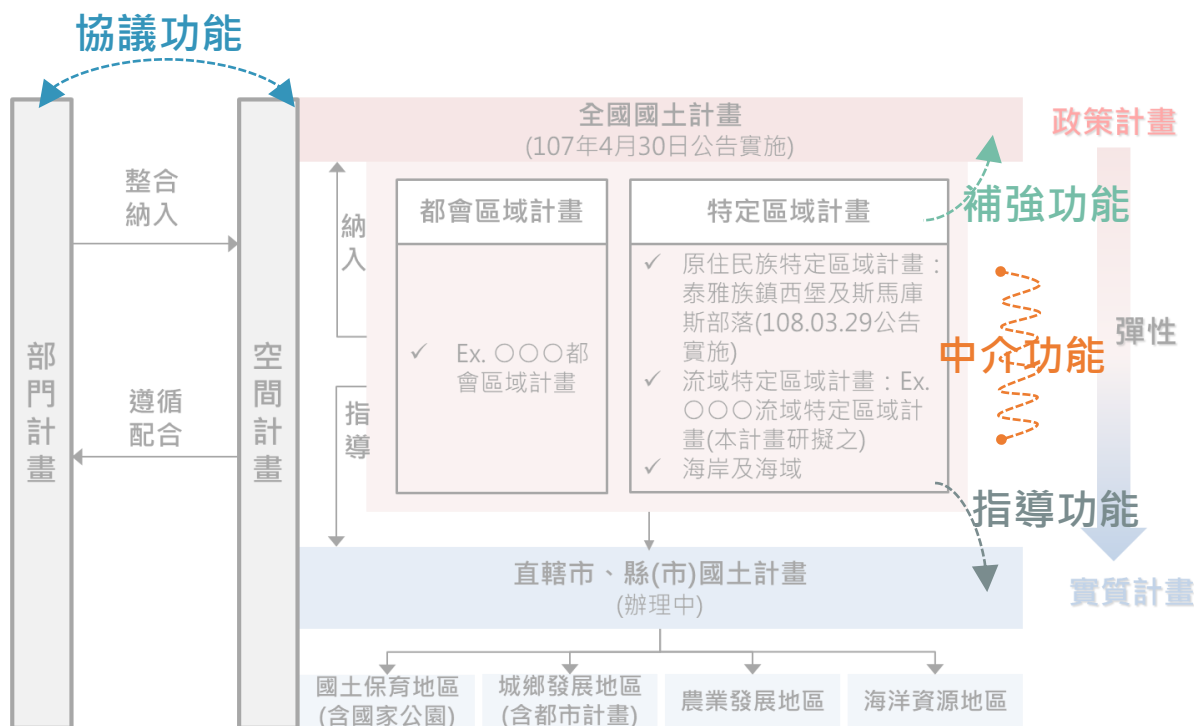


中介功能

- 上承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全國國土計畫(為其附冊)。
- 下接縣(市)國土計畫。
- 居全國性管理原則及地方性實質管制間之中介地位。

指導功能

- 直轄市及縣(市)國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配合檢討、變更。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配合檢討、變更。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配合修訂。



• 109.01.06-第一次工作會議確認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不同啟動角色

- 依109.02.25-第二次工作會議調整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啟動原因

- 流域議題涉及土地發展權及空間有序發展之調處問題。
- 既有相關政策或計畫(如逕流分擔計畫)需求。

目的或方案

- 可能藉由發展(土地利用)之調整，改變淹水模擬結果，進而改變逕流分擔需求。
- 若土地部門已無足夠分擔空間，可要求水利部門提升地區保護標準，加強水利工程設施。

水→土

其他流域管理主管機關
(如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等)

啟動原因

- 水利部門計畫無法完全處理淹水問題，存在需土地部門協助之需求。

目的或方案

- 既有土地利用狀況下進行水文模擬，一定之水利工程設施設計標準下，提出需土地協助之逕流分擔需求。

土+水

直轄市、縣(市)政府

啟動原因

- 自身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現行法規無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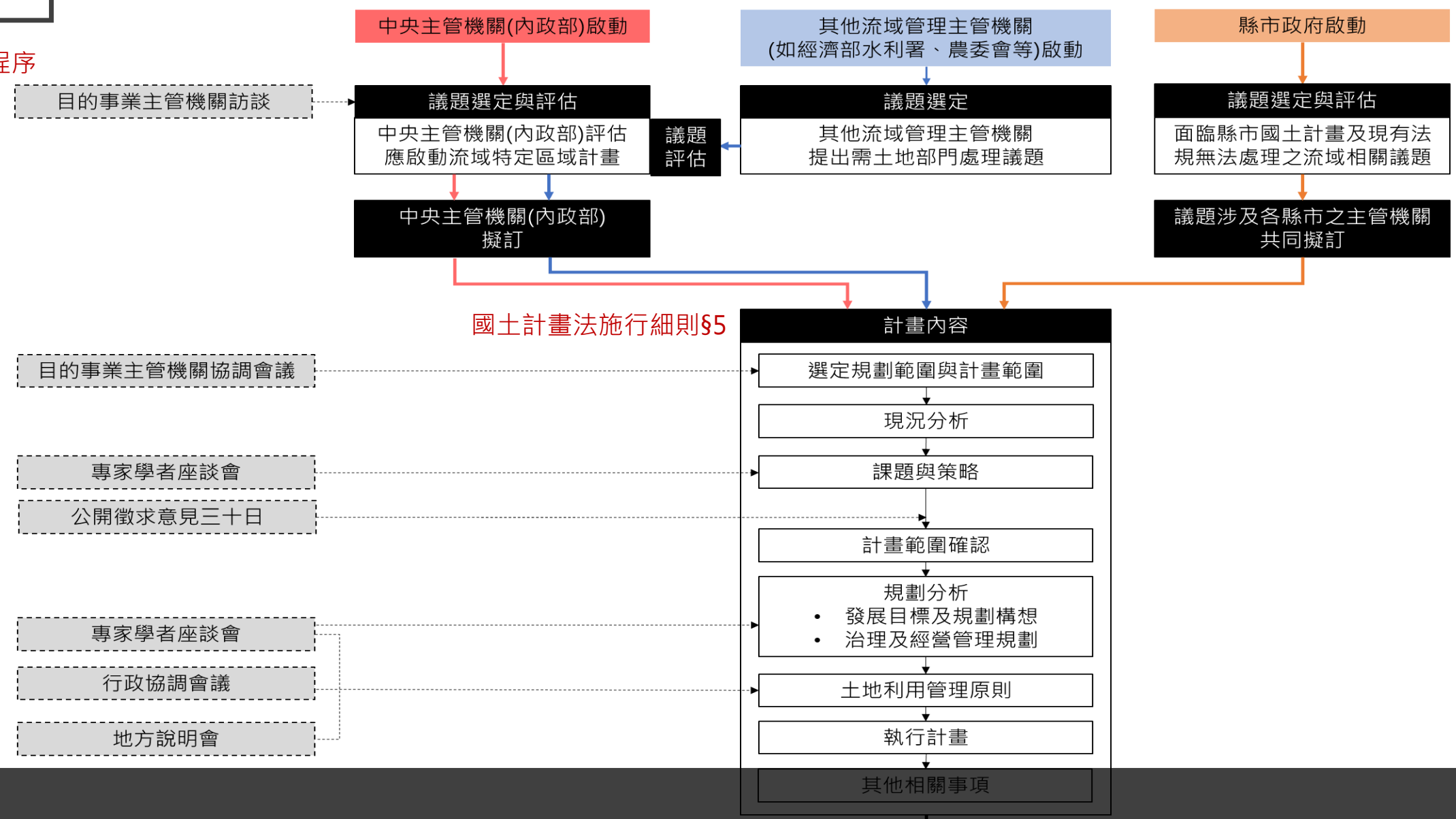
目的或方案

- 涉及的相關縣市之水利、土地管理局處共同協商，直接討論方案。

03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建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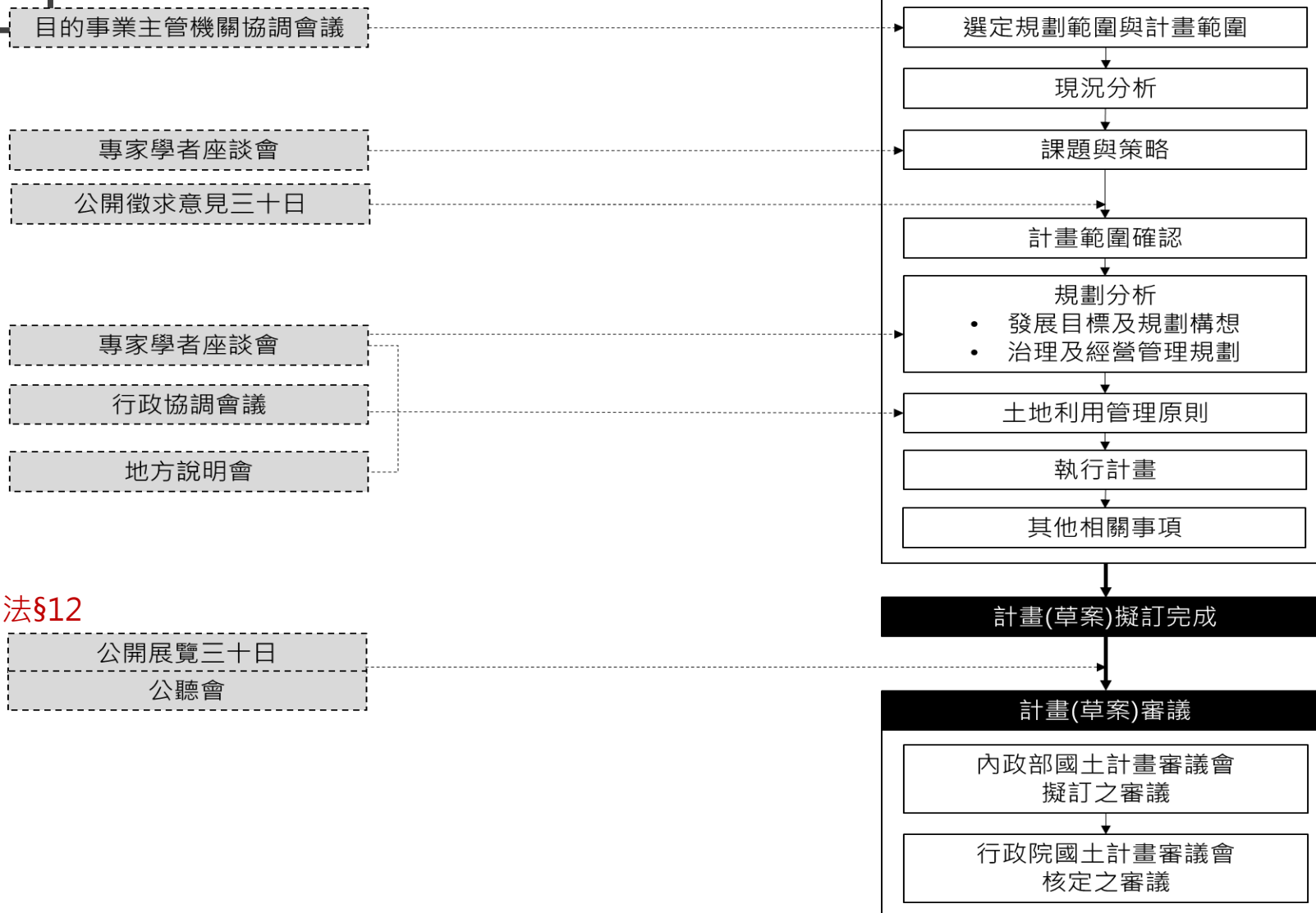


03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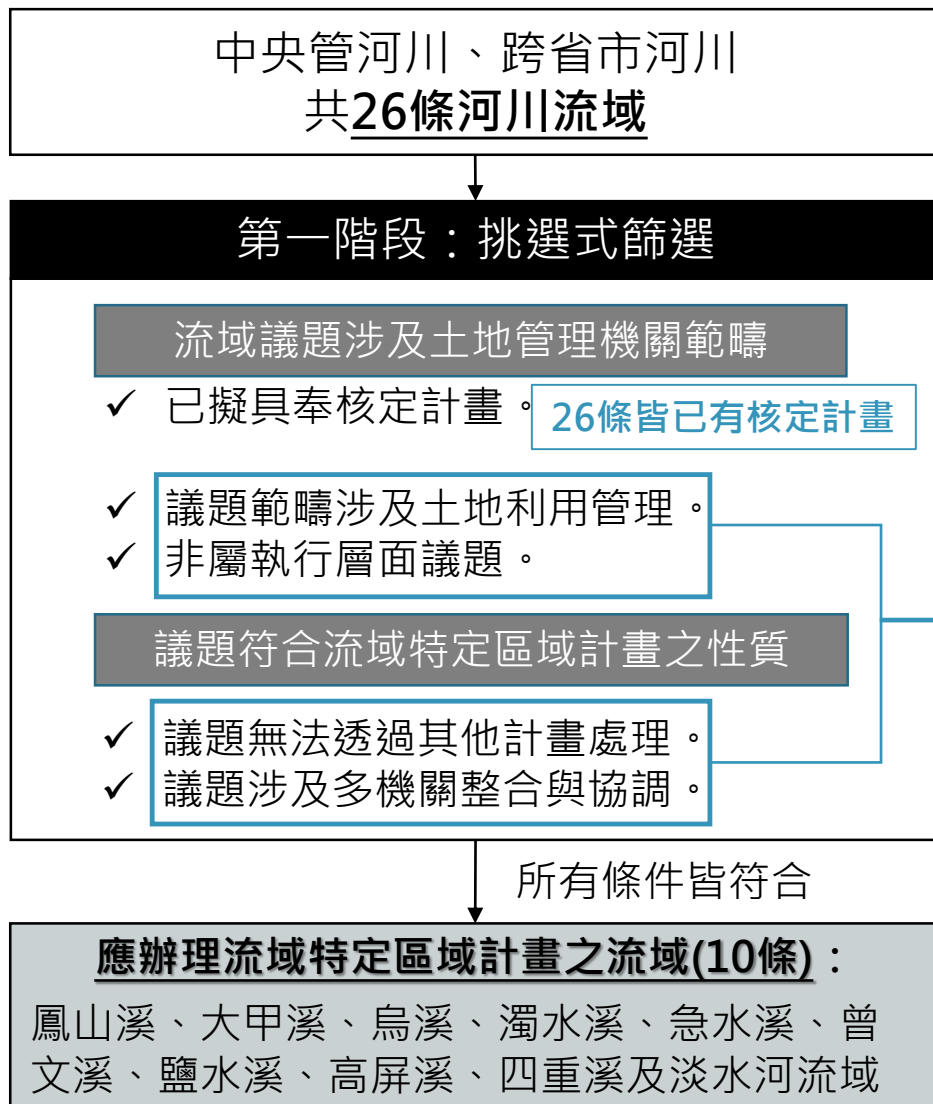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5

國土計畫法§12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 依109.02.25-第二次工作會議調整



河川名稱	議題範疇及議題性質評估			
	涉及土地利用管理	非屬執行層面	無法透過其他計畫處理	涉及多機關整合協調
蘭陽溪	V			
鳳山溪	V	V	V	V
頭前溪				V
中港溪	V			V
後龍溪	V			
大安溪	V			V
大甲溪	V	V	V	V
烏溪	V	V	V	V
濁水溪	V	V	V	V
北港溪	V			V
朴子溪				V
八掌溪				V
急水溪	V	V	V	V
曾文溪	V	V	V	V
鹽水溪	V	V	V	V
二仁溪				V
阿公店溪	V			
高屏溪	V	V	V	V
東港溪	V			
四重溪	V	V	V	V
卑南溪				
秀姑巒溪				V
花蓮溪	V			
和平溪				V
淡水河	V	V	V	V
磺溪				V

風險辨識

應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流域(10條)：

鳳山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高屏溪、四重溪、淡水河流域

第二階段：優先推動排序

風險辨識

洪水危害
土砂危害
X
保全對象

計畫整備

逕流分擔
評估規劃

未來需求

未來開發
需求程度

評分/排序

- 優先辦理流域名單
- 選定一處示範流域

準則內容		評分		
		2分	1分	0分
洪水災害	具淹水潛勢之區域	主流有超額逕流量且超過25%之河川排水或在大豪雨降雨情境下流域範圍內淹水體積超過200萬立方公尺	主流有超額逕流量但未達25%之河川排水或大豪雨降雨情境下流域範圍內淹水體積超過50萬立方公尺未滿200萬立方公尺	主流無超額逕流量之河川排水或大豪雨降雨情境下流域範圍內淹水體積低於50萬立方公尺
	高度開發之都市地區	流域內都市計畫區計畫或現況人口數總和大於100萬人	流域內都市計畫區計畫或現況人口數總和大於20萬人未滿100萬人	流域內都市計畫區計畫或現況人口數總和小於20萬人
土砂災害		土砂災害具有影響聚落、社區及生命安全之虞	土砂災害具有造成產業損失、生活機能不佳等影響，但不致影響生命安全	土砂災害不致造成前開影響

河川流 域名稱	評估準則							總分
	具淹水潛勢之區域				得分	高度開發之都市地區		
	超額逕流量評析	得分	積潦災害評析	得分		評析	得分	
淡水河	基隆河有超額逕流量	2	淹水體積266.7萬立方公尺	2	4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596.5萬人	2	3
鳳山溪	-	0	淹水體積58.0萬立方公尺	0	0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2.6萬人	0	0
大甲溪	-	0	淹水體積110.1萬立方公尺	1	1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2.7萬人	0	1
烏溪	-	0	淹水體積106.7萬立方公尺	1	1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120.5萬人	2	2
濁水溪	-	0	淹水體積8.1萬立方公尺	0	0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3.2萬人	0	0
急水溪	-	0	淹水體積24.5萬立方公尺	0	0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0.6萬人	0	0
鹽水溪	-	0	淹水體積819.7萬立方公尺	2	2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102.8萬人	2	2
高屏溪	美濃溪有超額逕流量	2	淹水體積124.1萬立方公尺	1	3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47.0萬人	1	2

註：曾文溪、四重溪無市鎮計畫，不納入淹水統計

應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流域(10條)：

鳳山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高屏溪、四重溪、淡水河流域

第二階段：優先推動排序**風險辨識**

洪水危害
土砂危害
X
保全對象

計畫整備

逕流分擔
評估規劃

未來需求

未來開發
需求程度

評分/排序

- 優先辦理流域名單
- 選定一處示範流域

計畫整備

準則內容	評分		
	2分	1分	0分
逕流分擔評估規劃期程	• 逕流分擔評估規劃預定第一梯次辦理之流域 • 逕流分擔評估規劃非第一梯次辦理，但已擬訂流域整體經理綱要計畫	• 逕流分擔評估規劃屬第二至第四梯次辦理之流域	• 未擬訂流域整體經理綱要計畫，且非屬逕流分擔評估規劃之17個中央管河川流域

未來需求

準則內容	評分		
	2分	1分	0分
未來開發需求規模與重要性	• 流域內有一定規模開發需求，包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審議或開發中產業園區	• 流域內有各局處提出其他特殊開發用地需求，如重要產業、交通建設	• 流域內無前述開發需求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 總分相同，「風險辨識」得分高者優先。
- 如均相同，「洪水災害急迫性」得分高者優先。

河川流域 名稱	評估準則						總分	排序
	風險辨識		計畫整備		未來需求			
	評析	得分 (取大值)	評析	得分	評析	得分		
鳳山溪	• 淹水災害： <u>流域內淹水體積超過50萬立方公尺，雖有影響，然多分布於農業區(0)</u>	0	• 逕流分擔評估規劃預定第四梯次(112-113年度)辦理流域	1	• 新埔內立工業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開發用地需求	1	2	8
	• 土砂災害(0)							
大甲溪	• 淹水災害： <u>流域內淹水體積超過100萬立方公尺，然多分布於農業區(1)</u>	2	• 流域整體經理綱要計畫 • 第三梯次(111-112年度)	2	•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用地需求	1	5	4
	• 土砂災害： <u>土砂問題導致石岡壩淤積影響水源供應(2)</u>							
烏溪	• 淹水災害： <u>流域內淹水體積超過100萬立方公尺，因臺中都會區現況人口數超過100萬人，脆弱度高，一旦淹水，風險大增(2)</u>	2	• 第一梯次(109-110年度)	2	• 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太平產業園區等未來開發需求	2	6	2
	• 土砂災害(0)							
濁水溪	• 淹水災害： <u>淹水體積8.1萬立方公尺，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3.2萬人(0)</u>	1	• 流域整體經理綱要計畫 • 第四梯次(112-113年度)	2	-	0	3	6
	• 土砂災害： <u>河道穩定問題(1)</u>							
急水溪	• 淹水災害： <u>流域內淹水主要受外水影響，局部地勢低窪地區排洪不易，淹水體積雖超過10萬立方公尺，然多分布於農業區(0)</u>	0	• 第三梯次(111-112年度)	1	-	0	1	10
	• 土砂災害(0)							
曾文溪	• 淹水災害： <u>無市鎮計畫，不納入淹水統計(0)</u>	2	-	0	-	0	2	7
	• 土砂災害： <u>上游山區有崩塌、土石流災害風險，且避災空間不足(2)</u>							
鹽水溪	• 淹水體積819.7萬立方公尺，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102.8萬人(大昌橋以上河段目前仍未興建防洪構造物，緊臨之歸仁及關廟都市計畫區淹水潛勢較高)(2)	2	• 第一梯次(109-110年度)	2	•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路線、鐵路立體化延伸路段等開發用地需求	1	5	3

烏溪	- 淹水災害：流域內淹水體積超過100萬立方公尺，因臺中都會區現況人口數超過100萬人，脆弱度高，一旦淹水，風險大增(2) - 土砂災害(0)	2	第一梯次(109-110年度)	2	擴大八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太平產業園區等未來開發需求	2	6	2
濁水溪	- 淹水災害：淹水體積8.1萬立方公尺，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3.2萬人(0) - 土砂災害：河道穩定問題(1)	1	- 流域整體經理綱要計畫 - 第四梯次(112-113年度)	2	-	0	3	6
急水溪	- 淹水災害：流域內淹水主要受外水影響，局部地勢低窪地區排洪不易，淹水體積雖超過10萬立方公尺，然多分布於農業區(0) - 土砂災害(0)	0	第三梯次(111-112年度)	1	-	0	1	10
曾文溪	- 淹水災害：無市鎮計畫，不納入淹水統計(0) - 土砂災害：上游山區有崩塌、土石流災害風險，且避災空間不足(2)	2	-	0	-	0	2	7
鹽水溪	- 淹水體積819.7萬立方公尺，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102.8萬人(大昌橋以上河段目前仍未興建防洪構造物，緊臨之歸仁及關廟都市計畫區淹水潛勢較高)(2) - 土砂災害(1)	2	第一梯次(109-110年度)	2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路線、鐵路立體化延伸路段等開發用地需求	1	5	3
高屏溪	- 美濃溪有超額逕流量，淹水體積124.1萬立方公尺，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47.0萬人(2) - 土砂災害(1)	2	- 流域整體經理綱要計畫 - 第一梯次(109-110年度)	2	-	0	4	5
四重溪	- 淹水災害：無市鎮計畫，不納入淹水統計(0) - 土砂災害：颱風及豪雨的劇烈化及人為開發影響將造成土砂崩塌機制改變，衝擊山區村落(1)	1	-	0	-	0	1	9
淡水河	- 淹水災害：基隆河有超額逕流量，淹水體積266.7萬立方公尺，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596.5萬人(3) - 土砂災害(1)	3	- 流域整體經理綱要計畫 - 第一梯次(109-110年度)	2	(1)住商發展需求：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等； (2)產業開發需求：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泰山楓江地區及新北產業園區、大柑園地區等	2	7	1

3. 適宜擬訂議題與優先辦理之流域	1.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角色與定位
	2. 研提辦理流程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 建議**淡水河**做為示範流域

中央管河川、跨省市河川
共**26條河川流域**

第一階段：挑選式篩選

流域議題涉及土地管理機關範疇

- ✓ 已擬具奉核定計畫。
- ✓ 議題範疇涉及土地利用管理。
- ✓ 非屬執行層面議題。

議題符合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性質

- ✓ 議題無法透過其他計畫處理。
- ✓ 議題涉及多機關整合與協調。

所有條件皆符合

應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流域(10條)：

鳳山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高屏溪、四重溪及淡水河流域

第二階段：優先推動排序

風險辨識

洪水危害
土砂危害
X
保全對象

計畫整備

逕流分擔
評估規劃

未來需求

未來開發
需求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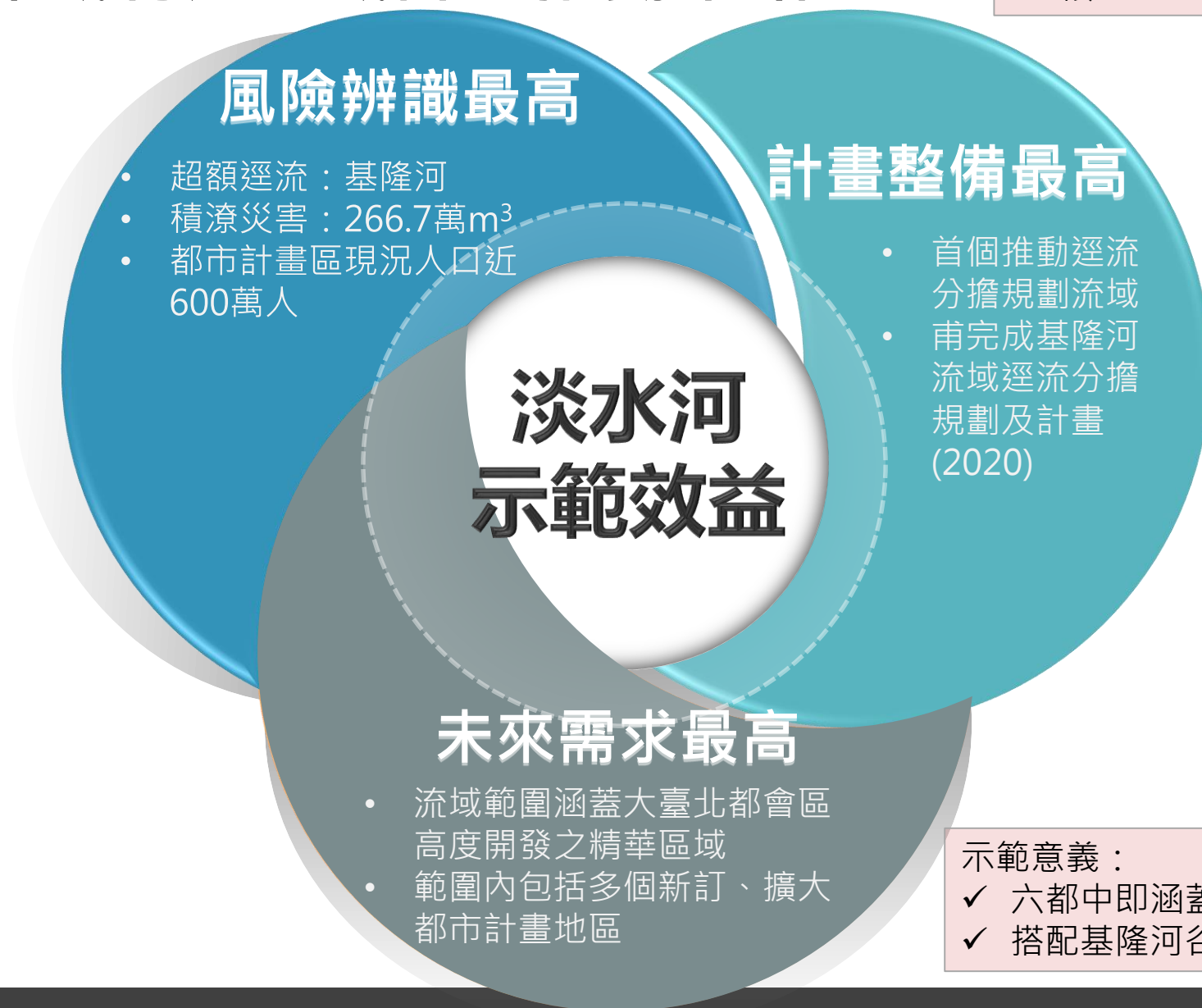
評分/排序

優先辦理流域排序：

淡水河(7分)>烏溪(6分)>鹽水溪(5分)>大甲溪(5分)>高屏溪(4分)>濁水溪(3分)>曾文溪(2分)>鳳山溪(2分)>四重溪(1分)>急水溪(1分)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

• 依109.02.25-第二次工作會議增補



示範意義：

- ✓ 六都中即涵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 ✓ 搭配基隆河谷廊帶都會區域計畫契機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likely Taipei, showing a dense urban area with many high-rise buildings. A river, the Tamsui River, flows through the city, and a bridge is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The image is used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title slide.

04

後續工作
執行構想

專家學者座談會

- 三大事項列為座談會議題。
- 成果確認、後續推動銜接。

04

03

02

01

示範流域選定與計畫範圍之
劃定原則及程序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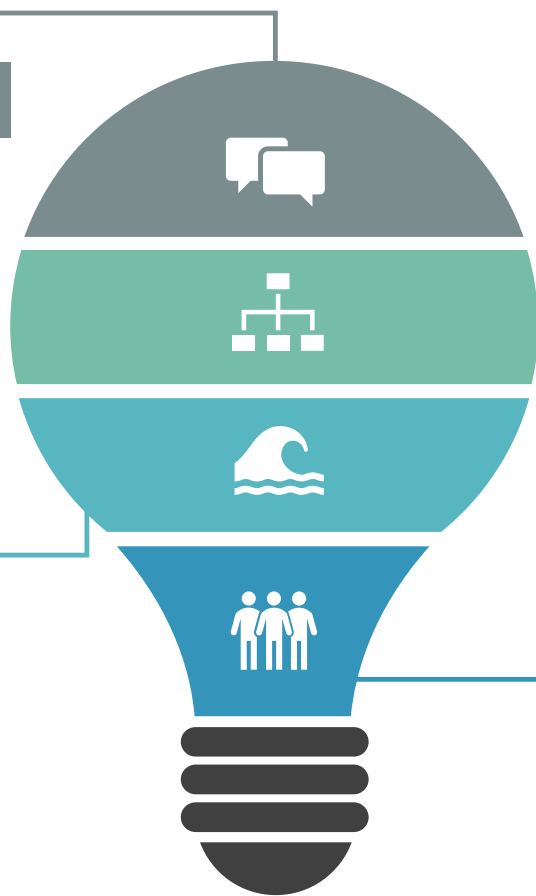
- 議題之空間區位與影響範圍。
- 議題之主管機關所管轄範圍。
-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確認與同意，調整流域計畫範圍。
- 確認計畫範圍。

土地使用管理原則與管制內容
研擬

- 各逕流分擔措施可對應運用哪些土管工具達成，及運用方式、時機。
- 探討修改現有土地管理相關法規規定。
- 由土地管理工具思考增補逕流分擔手段措施之可能。
- 利用整體空間發展之調整，跳脫逕流分擔框架，直接解決逕流分擔需求。

不同啟動角色之办理流程確認

- 內政部啟動。
- 其他流域管理機關(水利署、水保局...)啟動。
- 直轄市、縣(市)政府啟動。



後續工作執行構想

水土整合初步執行構想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10

- 1.逕流抑制：降雨未進入排水蒐集系統前之措施，可視為源頭處理。
- 2.逕流分散：設置分洪道予以分流或疏洪，或將高地逕流截水路截流。
- 3.逕流暫存：新增滯蓄洪空間調節集水區出流量。
- 4.低地與逕流積水共存：透過自身建成環境改建、預警系統、避難體系提升地區承洪韌性。

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土地管理工具

1.管制層次

(1)通案性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2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
- 「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依國土計畫法第7條)」

(2)特殊性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
-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依國土計畫法第17條)」
- 「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依國土計畫法第42條)」

(3)配套性

-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

(4)個案性

- 「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
-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依國土計畫法第26條)」

2.計畫層次

- (1)(向上補強)全國國土計畫。
- (2)(向下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
- (3)(橫向協調)其他都會或特定區域計畫。

水利 逕流分擔原則與措施

- A-1.建物雨水貯留
A-2.公園綠地、校園用地貯留周圍地表逕流後匯入下水道
A-3.增加地表入滲(透水鋪面)
.....

- B-1.滯洪池(山谷匯入平原處)
B-2.滯洪池(河川排水沿線)
B-3.滯洪池(下水道沿線)
B-4.抽水機前池擴大
B-5.地下大型蓄水空間
.....

- C-1.設置分洪或疏洪道
C-2.高地逕流經截流水路截流
.....

- D-1.建物樓地板基準高程
D-2.建物防水閘門
D-3.農業區、保護區滯洪
D-4.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

A.逕流抑制

B.逕流暫存

C.逕流分散

D.低地與逕流積水共存

土地 土地管理工具

A.通案性

- A-1.應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2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計畫法第23條)」進行管制。
A-2.應用「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依國土計畫法第7條)」達到管制。

B.特殊性

- B-1.「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國土計畫法第35條)」：具復育需求地區。
B-2.「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國土計畫法第17條)」：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B-3.「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國土計畫法第42條)」：得適時檢討變更、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C.配套性

- C-1.「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國土計畫法第32條)」：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損失補償。

D.個案性

- D-1.「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國土計畫法第24條)」：應申請使用許可。
D-2.「使用許可審議規則(依國土計畫法第26條)」：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

1. 思考各逕流分擔原則與措施可對應運用哪些土管工具達成，及運用方式、時機(如水A對應±A-1、±A-2、±B-1、±B-2、±B-3、±C-1、±D-1、±D-2)。
2. 如有難以達成者，則探討修改現有土管法規規定(如建議修改±A-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水→土



土→水

1. 由土管工具思考增補逕流分擔手段措施(如增加水A-4、水B-6、水C-3.....)。
2. 思考利用整體空間發展之調整，跳脫逕流分擔框架，直接解決逕流分擔需求(如實施國土復育則還地於河，不需再考量逕流分擔)。

水土整合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